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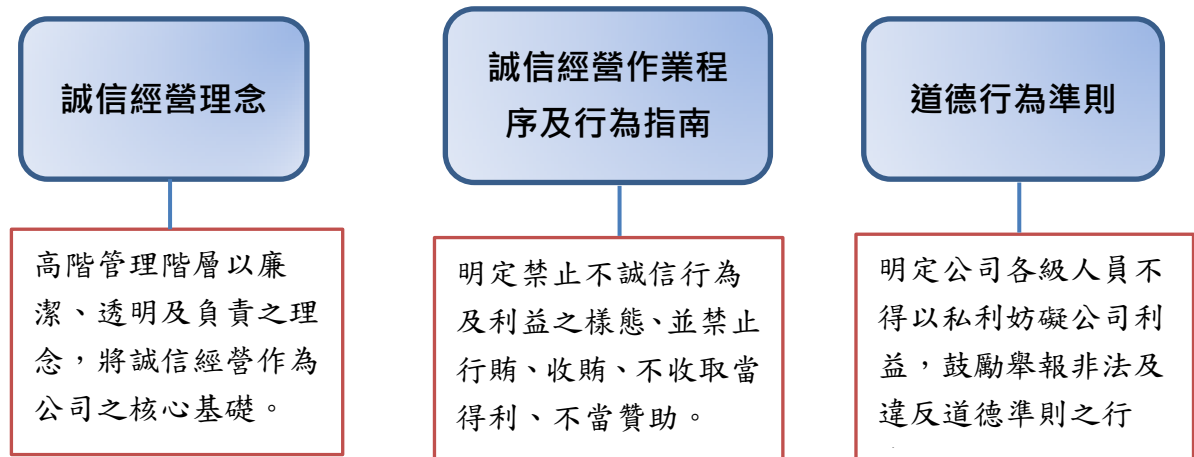
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報告

本公司由「董事會秘書室」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經評估與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尚無重大差異。

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誠信經營策及方案


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

1. **對外：**與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誠諾書」，明定進行交易時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，公平交易、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。
2. **對內：**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：本公司負責單位為：董事會秘書室，定期推動及稽核室查核相關誠信作業遵循情形。
3. **僱用人：**於「員工作業手則」上註明如有因違反誠信經營(洩漏重大資訊、營運機密)，情節重大者即予免職。
4. **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：**如與公司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事先告知並迴避；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但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。
5. **經營高層宣誓：**本公司董事、總經理皆簽署「未違反誠信經營」之聲明書，以表將「誠信經營政策」作為公司經營之理念。
6. **內控：**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、內控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。
7. **教育訓練宣導：**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，並提供相關法令遵循教材於共用平台及新知予組織內所有人員。並將主管機關宣導函文之資訊(如：防範內線交易)即時轉知予各董事會成員及內部經理人知悉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，針對內部管理階層進行教育訓練宣導

「誠信經營政策」，合計為 68 人次，講習時數為 1 小時。

三、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1. 檢舉管道：本公司訂有「舉報獎勵作業辦法」及申訴管道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之行為，建立吹哨人之制度。
2. 截至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止，未有檢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。

四、 加強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，並即時揭露重大訊息，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，以保障投資人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五、 提報董事會時間：

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，提報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。